



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0226

Fax: 26146009

荃灣
聖芳濟中學
新界荃灣咸田街
六十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：sfs1920081

敬啟者：

申領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(2019-2020)」須知

教育局於二零一九年初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、小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令學生能發揮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津貼的資助對象包括：

- 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、或
- 正在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- 全額津貼」(全津)、或
-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(例如：家庭狀況出現突變，需要援助。)

批核要求：

- 必須為本校舉辦或本校認可機構合辦之學習活動，如本校訓練營、學會舉辦之活動、音樂班、體藝興趣小組等。
- 申領津貼之項目可包括學費、購買器材費用、交通費等。
- 申領津貼項目不適用於學科補習或與學科有關的考試費用。
- 如所填報之活動(例如：體藝顯才華班)，申請人未能完成、或考勤率不足規定及沒有合理解釋，申請則不會獲批。
- 本校將按申請人家長之經濟狀況、活動性質及申請人數等情況撥發津貼。

批核過程：

- 每名申請人須先向蕭志恆老師索取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領表格」，填妥後再交回他，然後由本校的其他學習經歷工作組審核。此活動津貼由即日起及全學年均接受申請。
- 申請人須於每項填報項目中獲負責老師簽名核實。
- 如貴子弟以領取「綜援」資格申領津貼，請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連同「津貼申領表格」一併交回。
- 所有批核之款項將以支票形式，發放予申請人家長或直接過數於有關主辦機構。
- 津貼的發放日期需視乎申請人的交表日期。一般而言，款項會於上學期的十二月、二月、下學期的四月、六月及暑假時的八月發放給申請人。但如有特殊情況，例如報名參加遊學團等須事前繳付費用，校方會酌情處理，盡早批核發放。

以上各項，敬希遵照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492 7055 與蕭志恆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鑑

其他學習經歷工作組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